

常州同江万江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5-2027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服务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D2025-0043

甲方：（买方）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 2025-2027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服务综合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服务综合保险项目所承担的保险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保险人：

- 2025-2027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户籍人口中已经享受江苏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人员。
- 参保人员按甲方每年提供的实际人员清单为准。
-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人员变动，自动承保新增人员，凭当地计生协有效证明办理手续，保险费按实增加。

（二）保险期间：三年。

保险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险费：329 元/人/年

（四）保障方案：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意外伤残保险	30000 元
重大疾病	10000 元



住院津贴	16200 元 (日定额给付金额 180 元/天, 累计 90 天)
------	---------------------------------------

1.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 号) (以下简称《标准 1》) 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见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行业标准) 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行业标准)。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 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 (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能采用《标准 1》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 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附表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 30 种重大疾病 (适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中的 28 种以及严重原发性心肌病和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无



论一种或多种），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按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九十天为限。

下列关于常州市 2025-2027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服务综合保险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此项目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玖圆/人/年（329 元/人/年）人民币（实际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的被保险人数支付）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前支付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该保险年度预估被保险人数不低于 30%的保险费（第一年根据合同签订时间支付）；

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后 4 个月内支付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该保险年度预估被保险人数保险费至 50%；

该保险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实际被保险人数支付至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续签本项目后续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续签本项目后续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执行。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市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9-80589208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